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0/19-20 號文件

### 就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司法覆核程序 (案件編號：HCAL 814/2020)

謹此告知議員，觀塘區區議員梁凱晴女士及東九龍關注組成員鍾健華("申請人")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針對下述就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2013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項目)("項目")的決定，提出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許可申請")(案件編號：HCAL 814/2020)("司法覆核程序")：

- (a)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其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作出支持把項目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決定；及
- (b)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其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會議上，作出批准該項目的財務建議的決定。

2. 民政事務總署、財委會主席<sup>1</sup>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分別被列為第一、第二及第三建議答辯人。

3. 申請人指稱，民政事務總署(第一建議答辯人)在把項目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前，未有妥為諮詢觀塘區居民。由於申請人是在其擬質疑的有關決定作出逾 3 個月後才提出許可申請，因此其亦一併尋求延展提出許可申請的期限。

4. 原訟法庭周家明法官作出若干指示，當中包括：(a)建議答辯人須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把反對該項申請許可的非宗教式誓章("誓章")(如有的話)送交原訟法庭存檔及送達申請人；(b)申請人須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把作為答覆的進一步誓章送交原訟法庭存檔及送達建議答辯人；及(c)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就延展提出許可申請期限的申請及許可申請進行半日口頭聆訊(估計需時 3 小時)。

---

<sup>1</sup>申請人在有關司法覆核程序中稱第二建議答辯人為 "Presiden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而非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5. 經財委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羅文錦律師樓及陳浩淇大律師獲委聘在有關司法覆核程序代表第二及第三建議答辯人。

6. 我們會持續向議員匯報此司法覆核程序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20年9月4日